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

本公告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告（「要求通告」）。根據要求通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名持有人身份提出，其代為持有黎穎麟及馬德民（「要求人」）於本公司所實益擁有的753,04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約51.05%，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

根據要求通告，要求人已根據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於認為適當時通過以下擬議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免除馬清海先生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2)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免除陳中正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3)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免除周金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4)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免除婁振業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5)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免除王東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6) 「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外，凡於要求通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各董事，現均予免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以下較遲日期生效：(a)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 (b) 如適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該等免職不受禁止之最早時間。」
- (7) 「董事會人數上限即日起定為下列各項之總和：(a) 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董事總人數；及 (b)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總人數。」
- (8) 「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周劍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9) 「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YEUNG Ching Ching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李彥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12) 「現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下列各項之總和：(a)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董事人數；及 (b) (如有)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董事但尚未生效之人數；而該董事人數上限應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時起，取代並替代上述第七(7)項決議案所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其姓名不時載列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之人士（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於要求送達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亦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且該會議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正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待就要求通告的內容取得必要意見後，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清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清海先生及袁紅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中正先生及周金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婁振業博士及王東源先生。